

招标公告

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2026 年-2027 年乙炔年度采购招标公 告

（招标编号： HBNYGC-GZ-2025-1309 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 江苏省苏州市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2026 年-2027 年乙炔年度采购，项目资金来
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 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 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
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厂区内

2.2 项目规模： /

2.3 交货期限：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交货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正常情况下，我司
会提前一天告知供方乙炔需求数量，原则上要求供方于次日 15:00 前供货入厂，若需我司提供
叉车协助卸货，供方于次日 12:00-15:00 之间供货入厂。

2.4 招标范围：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乙炔，瓶重 5K
G，容量为 40L，乙炔纯度不小于 98%，合同期内预估供货瓶数 3600 瓶，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
量结算费用。

注：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（2）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
售后服务等要求；

(3) 投标人类型及授权要求:

投标人须为已投运的生产制造商;

如投标人非生产制造商, 投标人无须提供授权书;

如投标人非生产制造商, 投标人须提供授权书(无须针对本项目的授权)。

(4) 其他要求: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; 投标人自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的, 相应运输主体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(危险货物)。

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 投标人至少具有2个乙炔的合同业绩,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(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)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 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,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: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

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)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;

(5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;

(6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, 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(7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(集团)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;

(8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c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系人：刘琦

电 话：0755-83203680

电子邮件：liuqi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刘琦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11月29日